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陳禹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映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和捷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126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萬1,1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。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月姝